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番禺区司法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994.32	财政拨款	3,908.21
	项目支出	1,777.04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3,902.0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36.85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6.18
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本部门各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履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保障我区行政复议、法制审查、执法监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持续深化依法治区工作	完成《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2025年番禺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纲领性文件的制定，保障中央、省、市、区委法治工作部署准确及时落实到位。深入实施全民普法。大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党内法规等重点内容的宣传教育。持续推进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校园”联动，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17.28	构建全覆盖的宣传平台，开展各类型的普法活动和法治创建活动，完成法治广州建设考评工作。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协助区政府编制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定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库。按照省市府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开展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公安治安、交通违法类行政案件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处理实务、典型案例、审查内容与处理方式等的系统能力提升培训。	62.00	聘请区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及调解工作站法律顾问，保障专家论证经费、复议文书送达及复议庭日常运作；保障常务会议学法及法制培训工作正常开展，及时更新法律条文查询软件。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持续推动落实《广州市番禺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推进《番禺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定期收集行政复议撤改案件、行政败诉案件情况，及时研究案件反映的行政执法普遍性问题，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形成监督合力。全面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三三三”工作制。深入开展涉企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6.00	统筹协调好区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做好综合行政执法的有关协调工作，做好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工作。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律师服务能力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公共法律服务及平台的知晓度和认可度。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根据群众法律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及时调整和升级优化服务项目内容，实现需求和供给的有效衔接。加强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岗位技能的教育培训，提高为民服务的业务水平。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的管理，监督法律顾问落实服务内容。严格落实考核遴选制度，对群众不满意的律师予以更换。落实群众服务评价工作，及时收集群众对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加大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律师事务所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律师行业培训与交流，培养高素质律师队伍。加强与港澳法律服务机构的合作交流，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支持律师事务所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律师事务所。聚焦“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求，积极推进万博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营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推番禺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44.07	全区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率达100%，构建了遍布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1月份完成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100%覆盖。每年开展半年度、全年度全面的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工作；指导司法所每季度开展考核工作。定期对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开展年度考核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律师、律所投诉举报案件由专人负责，积极跟进，协调矛盾，依法办案。
	继续推动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进一步发挥绿色通道作用，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最大程度维护好受援人合法权益。强化法律援助人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常备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完善案件日常监管与专项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法律援助服务全过程质量监管。积极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	224.00	依法依规开展援助工作，规范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指派程序，加强援助宣传和法律援助人员的业务培训。

		提升治理法治化水平	进一步加强多元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完善诉调中心、非诉讼服务中心等一站式综合平台建设。积极引导和推动设立商事调解组织，为我区商事纠纷主体提供多元、高效、便捷、中立的调解服务。集聚全区多语种法律人才，组建涉外矛盾纠纷调解队伍，常态化做好涉外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调解纠纷化解力度。建立健全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规范，组织开展针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逐步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250.84	进一步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主动适应主要矛盾新变化新特点，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突出重点、填补空白，健全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全覆盖、多层次的调解网络。继续深入推动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加强组织协调、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配合做好法治广州建设，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市前列。
		全力提升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质效	依法实施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严格落实分类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大对司法所的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社区矫正档案建设，创新培育教育帮扶品牌，持续提升教育矫正精准性，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有效预防和减少犯罪。打造“智慧矫正”番禺模式。积极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强化各类智慧化应用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和智能监管水平，“建管用”并重，赋能社区矫正中心工作提质增效，构建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运行新形态。进一步推进帮教社会化，继续对特困刑释人员组织开展“献爱心、送温暖”社会帮扶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大墙内”监所帮教活动，落实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排查帮扶救助机制。强化服刑人员信息核查（反馈）、预释放人员衔接和社会危害风险评估机制，对重点刑释人员严格落实“必接必送”、“无缝衔接”措施，确保本地户籍服刑人员信息核查（反馈）率和重点刑释人员接送率达标。	410.50	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及时完成信息核查、回执反馈。协调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扶助、教育和管理的活动，开展入监帮教，春节、中秋特因刑释人员及未成年子女帮扶活动。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管理、教育矫正和帮困扶助工作，提升教育矫治效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建立以区社区矫正中心为依托，以社区矫正业务需求为导向，以“智慧矫正”信息化体系为驱动的智慧矫正中心，通过智能管理、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方式，推动传统工作模式转型升级，增强工作前瞻性、科学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到刑罚执行数据化、监管手段科技化、教育帮扶网络化、业务流程智能化，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不超过2‰；促进社区矫正对象的正向改变，使其顺利融入社会，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效，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95%以上。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性法治教育活动	控制数	≥2次
			召开常务会议学法培训次数	控制数	1次以上
			召开专家论证会提供咨询服务	控制数	5次以上
			全年开展对律师事务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控制数	2次
			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接访咨询	控制数	≥3500次
			全区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率	控制数	100%
			调解员年受案数	控制数	≥30件
			人民调解受案率	控制数	100%
			对我区部分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全面评查	控制数	1次
			组织开展“大墙内”社会帮教活动	控制数	2次
			完成社会调查和专业个案	控制数	≥216个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	控制数	100%
			法律援助案件数	控制数	≥1500件
		质量指标	按《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评估项目等级	控制数	等级为“合格”以上
		时效指标	调解受案及时率	控制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镇街普及率	控制数	100%
			调解工作站运作情况	控制数	正常运作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控制数	≥97.5%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控制数	≤2‰
			全区村（社区）法治讲座覆盖率	控制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